



税务快讯

个税改革亮点初探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次修正草案提请审议

2018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标志着广受关注的中国个人所得税改革大幕已徐徐拉开。

此次草案通过后，将实现个人所得税法自1980年出台以来的第七次修正。而且，与之前关注工薪所得费用减除标准调整的历次修正相比，预期此次修正将成为力度最大，影响最为广泛的一次个税改革，以充分体现公平和人性化的理念，从而更好地发挥个人所得税的收入调节功能和促进社会公平效率的作用。

修正案要点

综合相关的媒体报道，此次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明确居民身份的概念和判定标准

- 从概念上明确引入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分类。
- 将在中国境内居住的时间作为判定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标准，由现行的是否满1年调整为是否满183天。

德勤快评

- 现行中国个人所得税法未明确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概念，而采用住所及居住天数来区分纳税人：一是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二是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仅就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若未来采用与税收协定更为协调的183天作为判定居民个人的标准，则在华工作的外籍人士很可能需要重新审视其居民身份，综合考虑上述判定标准对纳税申报义务的影响，并且需要同时关注潜在的母国税收和有关税收协定的适用问题。

2. 对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

- 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项劳动性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居民个人按年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 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调整为“经营所得”，不再保留“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该项所得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并入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
- 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仍采用分类征税方式，按照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德勤快评

- 从分类税制改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被普遍认为是本次个税改革的一项实质性突破。从媒体披露的内容来看，现行税法下的11项应税所得分类将部分予以归并。但纳税人仍应区分所得类型，以适用对应的征税方式。与此同时，对于新设的“综合所得”（包含现行的工资、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纳税人可能还须注意居民身份对涉税义务时点的影响。
- 预测现行的12万以上年收入个人的年度申报制度将被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年度申报制度所取代，此举很可能对个人的合规申报义务提出更高的要求，值得引起关注。

3. 扩大较低档税率级距

- 综合所得税率：1) 以现行工资、薪金所得税率为基础，将按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按年计算。2) 优化调整部分税率的级距，具体为：3%税率的级距扩大一倍，现行税率为10%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3%；大幅扩大10%税率的级距，现行税率为20%的所得，以及现行税率为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10%；现行税率为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20%；相应缩小25%税率的级距，30%、35%、45%这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保持不变。
- 经营所得税率：1) 以现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税率为基础，保持5%至35%的5级税率不变。2) 适当调整各档税率的级距，其中最高档税率级距下限从10万元提高至50万元。

4. 提高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取消附加减除费用

- 综合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5000元/月（6万元/年）。
- 取消原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的附加减除费用（1300元/月）。

德勤快评

- “综合所得”所包含的现行4项应税所得分类目前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结构和减除费用标准，其中：工资、薪金所得——目前适用3%-

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根据报道该税率结构有望继续沿用至综合所得，而其现行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为3500元/月；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目前基本税率均为20%，但可能适用加成征收或减征处理；在费用减除方面，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则减除20%的费用。

- 较低档税率级距的扩大以及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的提高无疑将使纳税人的总体税负在不同程度上有所降低，中等以下收入群体的税负将可能有明显的下降。对于收入来源具有多样性的高收入纳税人群体，此次披露的税改方案可能对其总体税负产生一定的影响。
- 取消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统一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则体现了税收国民待遇及公平原则。

5. 设立专项附加扣除

- 现行的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项目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项目继续保留。
- 增加规定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

德勤快评

- 从纳税人的角度出发，本次修正案增加了综合所得的专项附加扣除，体现了个税改革对民生福祉的关切。但纳税人后续需关注具体的扣除标准、申请流程、文档留存等实施层面的要求，以了解如何切实享受相关待遇。
- 从扣缴义务人的角度出发，则需关注其相关责任在未来是否会产生变化，例如是否需要履行额外的信息收集义务等。在征管层面，未来通过多部门协同的大数据共享为个税征收和专项附加扣除落地实施提供切实可靠的数据来源将是大势所趋。

6. 增加反避税条款

- 参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反避税规定，针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
- 规定税务机关作出上述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德勤快评

- 在全球经济融合和跨境投资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实务中由个人参与的避税行为（如某些自然人间接转让境内财产行为）已经越来越引起税务机关的关注。在个人所得税法中增加上述反避税条款将赋予税务机关对有关避税行为进行纳税调整及处罚的权利。
- 有鉴于此，有关纳税人应及时梳理境内外资产配置及投资架构的情况，审慎分析商业安排和利润归属的合理性，以降低税收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个税改革的力度之大，影响之广泛使其备受瞩目。随着此次个税改革的不断深入，建立信息透明化的大数据税收征管体系和个人征信系统等配套措施亦有望陆续出台，因此未来个人所得税征管将会迈进一个新时代。企业和个人都应尽早着手评估个税改革对自身的影响，采取相应行动。具有跨境资产安排的高净值人士更应该及早审视其

税务合规情况和境内外税收规划的合理性，必要时寻求专业人员的协助和建议。

我们将持续关注财政部及相关部门对个税改革细则及相关配套措施的进展并进一步与您分享相关资讯。

作者：

北京

王欢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0

huawang@deloitte.com.cn

上海

俞萌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7

iryu@deloitte.com.cn

康婕

高级经理

+86 10 8512 5412

makang@deloitte.com.cn

李春菲

高级经理

+86 21 6141 1335

tiffli@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全国与华南区领导人

香港

谢梓博

合伙人

+852 2238 7499

tojasper@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王欢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0

hua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俞萌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7

iry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